

(七十一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60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0-441)

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86 年 1 月 1 日以前因公戰成殘之義務役官兵申請贍養金之核發標準係依 84 年 8 月 4 日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附表規定：「贍養金以現役官階月薪額 80%給與」，核與 86 年 1 月 1 日制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5 條規定：「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給與 50%為給付標準」不同。
- 二、再依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 21 條所定，常備兵服現役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成殘，合於就養標準者，自辦理免役之翌月 1 日起，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，給與贍養金終身。前揭給付標準，自法規研修以來，均以「常備士官下士一級」為核算基準，並未變動。
- 三、85 年間申請贍養金之義務役傷殘人員共計 325 人，考量渠等係因當時身體殘疾等特殊狀況，致難以合理期待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；基此，本部自 101 年 2 月起重新申請並核准支領贍養金之義務役傷殘人員共計 145 人，以維護官兵袍澤權益。

(七十二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司法實務上，法官、檢察官開庭確認當事人身分時，衍生洩漏個人資料，造成當事人遭騷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8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0-427)

楊委員就現行司法實務上，法官、檢察官開庭確認當事人身分時，衍生洩漏個人資料，造成當事人遭騷擾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，訊問被告，應先詢其姓名、年籍、籍貫、職業、住、居所，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。惟被告有數人時，應分別訊問之；其未經訊問者，不得在場；證人有數人者，應分別訊問之；其未經訊問者，非經許可，不得在場，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檢察官於偵查中，自可依前開規定行隔離訊問，以避免當事人個資遭人獲悉情事。另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，為同法第 264 條第 2 項所明定，至於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處分書之當事人欄，宜比照起訴書，記載足資辨識當事人身分之個人資料，惟檢察官得依特殊個案斟酌實際情況而不予記載等情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決議在案，並經該署以 103 年 7 月 14 日檢文慎字第 10310009000 號函送該決議內容予各檢察署參辦，應可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維其權益。